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告的《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日期、地点以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金国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65,114,8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374%。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徐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选举张雷宝、赵谦、孙志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5,114,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65,114,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5,114,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5,114,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65,114,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 65,114,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 65,114,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兴中 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阳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阳晴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郭倩伶'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倩伶 律师

2024 年 2 月 22 日